《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的补充规定

为体现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和时代性，进一步完善、规范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现对《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评选表彰工作办法》作以下补充规定：

1.第六条第五款、第六款，分别修改为：

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手，或全国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或省部级荣誉，优先考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称号和专业奖项，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组织部等推树的重大典型，以及在国家重大项目、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等急难险重任务中涌现出来的重大典型等。

全国三八红旗手一般不重复授予。

2.第七条第五款，修改为：

一般应获得过省级三八红旗集体，优先考虑《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所列其他省部级单位授予的称号。

3.借鉴“两审三公示”的做法，组织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公示程序修改为：

（1）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候选人、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候选人（集体）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并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上级妇联组织审查。各推荐单位进行资格审查，确定候选人（集体）名单，并进行省级公示。

（2）省级公示无异议后，评选办公室对候选人按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终评评委会经无记名投票形成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建议名单。通过中国妇女网对评选出的10位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组织推荐的270位全国三八红旗手和200个全国三八红旗集体名单向社会公示，在一定期限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3）全国公示无异议后，建议名单报全国妇联书记处会议审定。

4.社会化推荐的评选和公示程序修改为：

（1）评选办公室对社会化推荐人选进行初审后，组织初评评审会，推出初评候选人。

（2）初评候选人由申请人的主管单位、和属地管辖妇联组织按照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省级公示。

（3）省级公示无异议后，评选办公室对候选人按全国三八红旗手评选条件严格进行资格审查，组织召开终评评委会议经无记名投票形成全国三八红旗手建议名单。

（4）通过中国妇女网对30位社会化推荐全国三八红旗手进行全国公示，在一定期限内广泛征求社会意见。

（5）全国公示无异议后，建议名单报全国妇联书记处会议审定。

5.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即时表彰工作修改为：

在每年一次的集中表彰之外，对在关系党和国家发展的重大项目、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抗击重大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方面作出重大贡献的女性，特别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宣部、中央文明办、中央组织部等推出的重大典型（集体），由评选办公室提出即时授予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的请示，由候选人（集体）归口推荐单位配合填报登记表并进行资格审察，报全国妇联书记处会议审定。

6.第十二条补充以下内容：

在中国妇女报、中国妇女网上发布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全名单。开展送奖到基层活动，将奖章、奖杯、奖牌、证书、全名单光荣册等发送给全国三八红旗手标兵、全国三八红旗手（集体）。

7.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补充以下内容：

撤销后，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

本补充办法实施后，此前与本补充办法不符的有关条款，以本补充办法为准。